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 32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归属。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 1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前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34.4650 万股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12.6400 万股，合计 47.105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